

物與工具的沒收)與剝奪不法利益的措施(沒收與追徵等效果),但沒收與追徵等對應犯罪結構的措施,充其量僅作為刑罰的附屬性手段而已,並非與刑罰並行的法律效果¹。殊應將沒收等阻絕犯罪與剝奪不法利益手段,提昇至獨立的法律效果,重新思考現行法的定性關係,而賦予沒收等手段的一個重新且完整獨立地位。

第一節 剝奪手段的重新定性

對應犯罪事實的剝奪手段,在刑法法律效果的設置上,以沒收及追徵作為具體實現的手段,以作為對於犯罪不法所得、犯罪所使用的工具,以及對於公眾具有危險性或危害性的物品(違禁物)的剝奪。在刑法的法律效果體系中,通常設置二種類型的法律效果,以作為對應犯罪發生的手段:1、對於行為人制裁的刑罰效果:此種法律效果的根本構想,乃以行為人必須承擔其所為犯罪行為的責任,刑法對於行為人所為的犯罪行為,透過價值判斷的非難作用,藉由刑罰制裁的手段,以平衡行為人所為行為的惡害,其作用主要係以行為人的刑事責任,作為認定與科加的前提,亦即係以行為人作為法律效果思考的基準,其中除傳統刑罰之外,尚包括對於行為人矯治與治療作用的保安處分手段,此種法律效果的作用對象,係以行為人為主要的思考,可以稱之為「行為人導向(Täterorientierung)」的法律效果;2、對應犯罪事實本身的法律效果:在刑法法律效果的體系中,作為具體剝奪或阻絕手段者,主要係以沒收及追徵為主,此種法律效果所要針對的對象,係從犯罪事實

¹ 現行刑法將沒收定位為刑罰的從屬性效果,並未將其作獨立效果的思考,同時在具體適用的條件,亦將屬人性作為沒收的前提條件,使得刑法剝奪手段的屬性,被定性為屬人性的從屬效果。反觀德國、奧地利及瑞士的刑法,其將對於犯罪事實存在面的犯罪工具、違禁物及不法利益的剝奪,定為刑罰之外的獨立性手段。

的具體現象，或其存在的本身為觀察，對於犯罪所取得的不法利益、作為實現犯罪所使用的工具（專供犯罪所用），以及具有危害公眾或法秩序所禁止的違禁物，其作為法律效果的具體作用，乃在於阻絕犯罪，在於剝奪犯罪所取得的不法利益，對於足以促進犯罪的誘因，或是足以促進犯罪實現的工具，透過阻絕與剝奪的手段，以消除犯罪誘因或是阻隔犯罪實現的可能，此種手段可以視之為「犯罪事實導向（Tatorientierung）」的法律效果。

第一項 法律效果的定性

根本上法律效果的作用對象不同，其法律屬性亦應有所差異，刑罰或保安處分本係以行為人為思考的法律效果，其適用的前提，自然必須從行為人加以思考，亦即必須從行為人的刑事責任能力，或是其人格、習性或是身心健康為考量的前提，犯罪事實僅是此種「行為人導向」效果的前提而已，犯罪事實係作為對行為人處罰或施以矯治手段的評價前提，此種法律效果的具體作用，仍舊係以行為人為出發點；反之，在「行為事實導向」的效果中，其主要所針對的對象，係以客觀存在的行為事實，作為其是否啟動的認定基礎，其是否對於特定對象為剝奪，既非對於犯罪事實的價值判斷關係，亦非對於行為人的考量，而僅是對於實存物的剝奪思維，亦即此種法律效果的前提，應從客觀存在的具體犯罪事實為觀察，本不應受到行為人及其責任問題的拘束。惟現行法中對於剝奪手段的定性，卻將其定位為刑罰的從屬性效果，其在法律效果的本質上，恐已有參差！蓋一者剝奪手段對應的對象，完全與行為人導向的法律效果，在判斷的前提上，並無直接的關聯性，因刑罰啟動的前提，故係對犯罪事實的評價，但終究是透過價值判斷，再加入行為人的刑事責任，作為刑罰適用的前提。剝奪手段雖是源自犯罪事實的觀察，但其既與刑事責任無關，也與行為人的刑事責任，乃至其人格素行等條件，並無直接關聯，若以致作為刑罰的從屬性效果，在從屬關係的前提上，恐有疑慮。依剝奪手段的本質，其並無刑事責任從屬性的關係，亦非屬人

性的性格，而是純粹屬物性的特性。因此剝奪手段在刑法法律效果體系中，應重新予以定位，方得以使其具體實現，真正發揮應有的效果。

檢視法律效果的獨立性或從屬性的關係，必須從二個基礎條件，作為定性的基礎：1、法律效果所對應的對象；2、法律效果形成的前提條件。固然刑法的法律效果，均源自於行為人所為的犯罪行為，然犯罪行為作為不法與可罰判斷的基礎時，其若是以行為人的處罰，作為考量的事由時，乃以刑罰作為制裁行為人的法律效果，而刑罰的形成，乃是以犯罪事實作為價值判斷的依據，透過非價判斷確認法所不允許的不法內涵，再加上對於行為人的刑事責任判斷，以確認是否發生刑罰的效果，在刑罰的基礎上，乃受到以行為人刑事責任為前提的罪責原則的拘束。反之，剝奪手段的前提，並非以行為人為思考核心，而是以具體存在的犯罪事實，行為人是否具有刑事責任，並無法左右或限制剝奪手段的啟動，在適用前提的對象上，剝奪手段主要係以存在面的犯罪事實為對應關係，倘若犯罪事實中具有應予以剝奪的對象時，例如違禁物或不法利益，其剝奪的思考，應無關乎行為人是否受刑罰的制裁。故剝奪手段主要係對應客觀存在的犯罪事實，其剝奪的對象乃為不法利益、犯罪工具及違禁物，在法律效果的性格上，是屬於屬物性的手段，其與屬人性的刑罰，在對應對象及適用前提條件均不相同，剝奪手段既不應屬於刑罰的從屬性效果，亦非屬人性的法律效果，而應是獨立於刑罰之外，與刑罰平行的獨立性法律效果。

第二項 剝奪手段獨立性的確認

剝奪手段在的定性，從來都有爭議，在我國刑法的定位上，刑法第34條將剝奪手段定位為從刑，係混淆剝奪手段的本質，是一種立法上的錯誤，應加以修正。觀我國法所既受的德語系國家刑法的規定，不論是德國、奧地利或是瑞士刑法，均將剝奪手段（不論是以Abschopfung，或是以Verfall、Einziehung為名）定位為獨立性的法律效果，儘管在其具體適用上仍有若干不明之處，學理上對於其適

用範圍仍有爭議，但剝奪手段作為與刑罰平行的獨立法律效果，在其刑法的規定中，並無定位上的問題。我國刑法因將剝奪手段的沒收與追徵，當作是刑罰的從刑，且依第 38 條（特別是第 3 項）的規定，亦有屬人性的限制（亦即必須屬於犯罪行為人，方得以沒收），在這樣雙重條件的限制下，不但對於非行為人所有的不法利益或犯罪工具，無法有效加以剝奪，且當欠缺刑罰的前提時，在原則上亦無法有效且正確地對應沒收之物予以沒收，特別是對於不具有責任能力人所使用的犯罪工具（即使該犯罪工具係專供犯罪所用），或是行為人欠缺成為犯罪主體的資格（例如實務認定法人不具有犯罪主體的資格），則其所使用的犯罪工具，或是所取得的不法利益，均無法加以沒收，將使得對於阻絕犯罪，以及剝奪不法利益的構想，出現相當嚴重的漏洞。

對應犯罪事實的剝奪手段，其作為法律效果的定性，主要係從行為事實的存在面向，作為其適用的認定基礎，其作用的範圍，並不受到行為人責任或是任何屬人性因素的影響，其一者是以犯罪事實的實存結構，為其適用的範圍，對於犯罪實存面的現象，不論是行為的具體方式，行為實現所使用的工具，或是對於法律所禁制的物品，乃至犯罪結果的具體關係，獲取不法利益或財物，對於此種實存面的具體事實，刑法應採取對應手段以為剝奪；再者，行為人因犯罪而為非價的評價，其所以對其應加以處罰，乃源自行為事實整體性的價值判斷，此種價值判斷，是法律對於行為人因其行為所造成侵害的抽象評價，尚非屬於對於犯罪事實的具體對應，行為人的處罰，乃從其行為所揭露出的惡性，以及其對於違反法秩序的非難關係，刑罰制裁僅是對行為人應刑罰性的評價關係，對於具體實存的犯罪事實現象，刑罰手段並無妥善安頓的功能，對於既存的犯罪事實必須於刑罰之外，另定適當的安頓與處置手段，如此方得以對犯罪之整體，從抽象評價的行為人制裁，以及具體阻絕犯罪事實的剝奪，形成一個完整對應犯罪的法律效果體系。

因犯罪阻絕的手段，其所對應的事項，主要係直接源自犯罪事實的

實體現象，並非是該事實抽象評價的結果，而是具體性法規否定的關係，此種否定關係，係從具體實像中產生，既非須經任何的價值判斷，也毋須檢討行為人的刑事責任，更不需要取決於抽象性價值判斷的成立與否。對於實存的具體事實，僅有「有無」的問題，並無「應否」的關係存在。是故，沒收作為犯罪阻絕手段，其屬性並非從屬於抽象評價的刑罰，而是純然獨立的法律效果。

刑法所設置的剝奪手段，不論具體手段為何，不管是否僅單純以沒收的方式，或是於沒收之外另規定追徵等手段，基本上均是為實現剝奪與阻絕的效果而設。由於沒收或是追徵所對應的具體對象，均是以犯罪事實的「存在」為其適用範圍，不論是對於實現犯罪事實所使用工具，或是對於違禁物的禁止，乃至對於不法利益的剝奪，均是以實存的犯罪事實為觀察，並不涉及行為人的刑責關係，且與行為人或是其責任認定無關，沒收與追徵手段的發起，是以行為事實係以法所不允許發生的不法事實為前提，從而檢視於此不法事實中，是否有專供犯罪所用的工具，是否有涉及違禁物的存在，或是犯罪事實是一種得利性的犯罪，其是否取得法所不允許的利益，倘若具體的不法事實中，出現應加以剝奪之物或不法利益時，不應受制於行為人的責任或資格，均屬於應加以沒收的對象。至於應加以沒收的客體，不論其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，除非行為人以外之人，其所取得本應加以沒收之物，非基於有認知的前提所得，否則，應沒收者恆應沒收。

剝奪手段的本質，本應屬於獨立性的法律效果，其思維的支撐，一者沒收或追徵所適用的對象，源自於犯罪事實的本身，其與行為人的刑事責任判斷，並無關聯，就適用的對象而論，其具有獨立的對應對象；再者，剝奪手段對應對象的性質，係屬於屬物性的關係，其與刑罰為屬人性的特質不同，二者間不可混為一談。故若將剝奪手段設定為刑罰的從刑，本質上已生失誤，若因此又以屬人性的條件，作為沒收與追徵手段的限制，其謬誤更大矣！沒收與追徵等剝奪手段，在屬性與定位上，

應屬於獨立性的手段，並應將其視為從刑或是限定屬於犯罪行為人，乃是對於剝奪手段本質的錯誤認知，此種錯誤的認知，將使得剝奪手段的功能，受到不必要的限縮，而形成本應沒收或追徵者，無法予以剝奪的困境，更會扭曲剝奪手段實現的正當性。在現行將剝奪手段視為從刑的前提下，不論是對於應沒收之物或不法利益的剝奪，會面臨難處，也將使得包括專科或獨立宣告的規定，失其正當性的基礎，更使得程序法實現的規定，喪失其支撐性的正當理念。欲修正此種謬誤，唯有將剝奪手段重新定位，將其定位為獨立性的法律效果，確認其屬物性的本質，方得以標本兼治地解決所有剝奪的問題。

第二節 實體法的實現

沒收與追徵作為刑法的剝奪手段，其主要所要剝奪者，乃是存在犯罪事實中特定之物或不法利益，在構想上，舉凡具有促進犯罪的因子，或是法所禁止之物（違禁物），乃至於因犯罪所取得的不法利益等，基於對抗犯罪的政策性思維，斯等之物或不法利益，均不允許行為人或是具有潛在犯罪之人所擁有。刑法設置法律效果的手段，除因犯罪行為而對於行為人加以非難之外，亦必須將法律所不允許之物或不法利益加以剝奪，以實現制裁犯罪行為人及阻絕犯罪的法律效果作用。欲達成此種目的性，必須重新定性沒收與追徵等剝奪手段，賦予其獨立的法律效果性質，確認其對應的範圍，係以不法的犯罪事實為對象，其既無涉刑事責任的判斷，也無關刑罰形成的價值判斷作用，單純以犯罪事實作為剝奪手段的作用範圍。

現行法將剝奪手段當作從刑，會因屬性的定位錯誤，而造成應沒收物或不法利益無法剝奪的困境，由於在本質上係屬於從屬性的刑罰法律效果，若欠缺主刑存在時，原則上即無由得為從刑獨立的科處，否則從刑將不再是從刑。惟當行為人因欠缺刑事責任，依罪責原則根本無法科處刑罰時，若其持有違禁物，或是其使用特定工具，以實現構成要件該

當的犯罪行為時，或是其因犯得利性的犯罪（包括竊盜罪、搶奪罪或強盜罪等財產犯罪均屬之），而取得不法利益時，將無法對於此種應沒收物加以沒收。現行法為解決此種困境，竟非從剝奪手段的本質著手，反而僅作例外性獨立宣告或專科沒收的規定（刑法第 39、40 條）。這樣的處理方式，不但無法根本解決剝奪手段實現的難題，更造成法律效果屬性上混亂，成非屬於良善的立法，必須加以修正，以還予剝奪手段的本然屬性與法律效果的定性。

刑法的剝奪手段，本應屬於刑罰之外的獨立效果，蓋一方面其具有獨立的適用對象（犯罪事實），對於犯罪事實的對應關係，亦非如刑罰係透過價值判斷的結果，其僅是對應於實存的狀態，對應於法所應加以禁止的違禁物，對應於法所不允許、而足以促進犯罪的犯罪工具（專供犯罪之用），對應於從犯罪事實所取得的不法利益，斯等剝奪手段的對象，均是犯罪事實存在面所實存之物或不法利益，對其剝奪的運用，根本不需經過罪責的檢視，更毋須藉由價值判斷所生，其與刑罰的形成原因不同，不應界定其為刑罰的從性；另一方面，剝奪手段係屬於屬物性的性格，其並非屬人性的效果，蓋屬人性的法律效果，其必須以人的特定條件，作為剝奪手段的啟動基準（如刑罰、保安處分及從刑的褫奪公權），而沒收與追徵者，係以物或不法利益，作為其適用的前提條件，應剝奪之物，依其性質，若屬於絕對禁止之物者，不問其屬何人（不管是行為人或是其他第三人），均應加以剝奪，以違禁物為例，不問其屬於任何人，均屬於應加以剝奪的範圍（現行法第 38 條第 2 項亦是作如此之規定），不會因其為行為人所有而剝奪，而非行為人所持有時，即不得加以剝奪。同樣地，對於專供犯罪所用的工具或是不法利益，其是否加以沒收或對於不法利益的追徵，所考量者，仍應是工具與不法利益本身，不應錯誤地限定其應屬於犯罪行為人，方得以沒收（現行法第 38 條第 3 項有所謬誤）。

剝奪手段從其本質的應然，或是從其所對應的對象，乃至於其在刑

法法律效果體系的定位，其均應屬於獨立性的法律效果，且只有在其具有獨立性的前提下，方足以對於應剝奪之物或不法利益，妥善且完整地加以剝奪，而不致形成剝奪上的漏洞，使得原本應加以剝奪的對象，形同漏網之魚。重新賦予剝奪手段既有的原來面貌，方能使其回復在實體法應有的定位，同時也才能在具體的效果實現上，充分發揮其作為刑法法律效果的功能。

第一項 獨立定位後的效應

具體存在的事實，若其不法被確認，刑法對於存在應加以剝奪之物或不法利益，即有義務加以節制或予以完全剝奪。是故，剝奪手段唯有獨立於刑事責任的認定，乃至獨立於刑罰的科處關係之外，具有完全獨立的效應。在其定性為獨立的法律效果時，即使犯罪因特殊因素而未科處刑罰，或是因追訴考量，而未進入刑罰確認的程序（審判程序），儘管在偵查階段，檢察官因追訴利益權衡結果，未對具體案件予以起訴，而是為不予起訴處分時，對於剝奪手段的處理，自然得以專科併獨立宣告，亦即當案件未進入審判程序，或是雖進入審判程序，但無法以實體判決終結時，仍得以聲請專科沒收的方式，對於違禁物、犯罪工具或不法利益予以宣告剝奪。從實體法的屬性界定，以及程序法的具體程序處理關係，不論在概念的完整性，或是法律效果的應然性，以及法律效果的獨立程序處理，均只有在剝奪手段為獨立效果時，方得不生扞格。因此，刑法第 39 條、第 40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規定的具體實現，唯有在沒收與追徵等剝奪手段，得以成為一種獨立性法律效果時，方有其正當性的依據。

當沒收與追徵等剝奪手段在刑法中，重新確認其獨立性之後，不論是對於已然犯罪卻未生刑罰效果的情形，依舊對於應剝奪之物或不法利益，均得以加以沒收；對於沒收或是追徵手段，其為有屬於獨立性的刑法效果時，所為的獨立宣告，或是專科運作，方能有其正當性的基礎，根本不需再仰賴所謂「原則一例外」的規範方式。同樣地，沒收與追徵

等剝奪手段，既毋須受限於行為人（因其並非屬人性的性質），不論行為甚否因犯罪行為事實而受到刑罰的科處，甚至於行為甚否合乎刑法犯罪行為主體的資格²，均不會影響應沒收之物或不法利益的剝奪。沒收與追徵重新賦予其獨立性格，其既非屬於刑法的從刑，不需以刑罰的存在，作為沒收的前提，亦不需採取所例外單獨沒收的規定，更不需受制於沒收物的屬人性關係，均得以從其犯罪事實的結構，如應沒收者，即得為沒收之處理。

第二項 沒收概念的新定位

剝奪手段具體的形式，係以沒收與追徵作為實現的效果，其概念上的意義，從來都設定為國家絕對的取得，因此種絕對取得的效應，乃是一種國家對於所扣押之犯罪相關物件或財產的權利剝奪，並將其權利自始移置於國家權利之下，屬於財產權利的原始取得，亦即將財產權利的狀態，從行為人轉移至國家，沒收或追徵一經宣示，即具有國家絕對取得的效應，且具有無法回復的不可逆效果，沒收物一經沒收，在此種概念下，應並無再有發回的問題存在³。在這樣絕對取得的見解下，必須嚴格設定沒收的對象，一者必須避免因沒收的行使，而造成犯罪行為人

² 我國實務向來不認為法人得以作為刑法的犯罪主體，從而導致以法人為名的犯罪，其不法利益所得，將難以沒收或追徵現今金融市場的交易結構，如證券交易、期貨交易或是外匯市場交易等，多是以法人為主，倘若不承認法人的主體地位，勢必使得其所獲取的不法利益，無從加以沒收或追徵。關於法人無法成為犯罪主體之實務見解，參見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1894 號判例；智慧財產法院判決 103 年刑智上易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。

³ 惟因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沒收物發還的規定，而使得國家絕對取得概念，呈現出不一致的問題。對此問題的分析與辯證，參照柯耀程，沒收、追徵、追繳與抵償法理詮釋系列(一)剝奪犯罪工具與不法利益之思維，軍法專刊，第 57 卷第 4 期，2011 年 8 月，94 頁以下、107、108 頁。

以外之人的權利受到剝奪，畢竟犯罪所用、所得之物，有屬行為人者，亦有非屬行為人者，如一概予以剝奪，則將使行為人以外之人，特別是被害人之財產受到不當的侵害；再者刑事制裁的法律效果，本專屬國家所有，在科處刑事制裁法律效果時，自然在權利的歸屬上，國家具有權利將沒收物置於其權力支配之下。然而，若沒收是一種對於行為人犯罪所用、所得或所生之物的剝奪，其制裁的意義，也作用在剝奪的效應上，則沒收主要的動向，應當是指向犯罪行為人所用、所得或所生之物或財產的剝奪，而非是在於該物或財產權利歸向的確認，國家基於刑罰權的作用，對於行為人犯罪行為所用、所得或所生之物、財產或利益，本就有加以剝奪的職責，一方面刑罰不能也不應使犯罪人因犯罪而獲得利益，故必須將其因犯罪所可能取得的利益加以剝奪；另一方面自行為人犯罪所用、所得及所生之物或財產剝奪，具有阻絕行為人再利用以為犯罪行為，或操作權利之移轉，而實質取得犯罪的意義，在這樣的條件下，沒收的作用，一方面是在剝奪犯罪所取得的利益；另一方面又是在及時阻絕再行犯罪，或是作為阻絕犯罪得利的確保，在如此的功能要求下，沒收的概念，實不應是一種國家權利的原始取得，而應將重點置於剝奪犯罪利益及阻絕犯罪的再發生。

因此，沒收的概念，應將其認定為只是一種權利暫時性代位關係的宣示。在這樣的理念下，一方面得以剝奪行為人為犯罪所用、所得及所生之物或財產，亦即對於犯罪利益的完全剝奪；另一方面也可以對於犯罪所取得利益予以剝奪，而置於國家權利的保障之下，以作為被害人權利回復（取回），或是其他權利人權利上的保全。國家一方面對於法所禁止或不允許之物或不法利益的剝奪，是一種阻絕犯罪的效應，是一種對抗犯罪的釜底抽薪手段，國家本有義務，對於應剝奪之物或不法利益加以剝奪，而此種剝奪所取得者，並非對於沒收物的權利轉換，而是一種保全的狀態，以作為進一步確認沒收物權力關係的作為。是以，國家對沒收物或財產的權利取得者，乃是一種事實上的管領支配狀態，而非是物或財產所有權的法律關係。

當沒收與追徵等剝奪手段，在刑法法律效果體系中，回復其應然的獨立性效應，並對其概念予以重新定位，則剝奪手段僅有啟動或不啟動的問題，並無所謂「義務與職權沒收」的概念存在。此種沒收二分法的方式，係源自德國法的概念，並為實務所採用⁴。從實務對於沒收概念的理解，不難發現，其所以以「是否屬於犯人所有為限」作為沒收與否的決定，主要仍在於將沒收的概念，理解於國家絕對取得的觀念上，從而對於應加以沒收的對象（違禁物），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應沒收之犯罪工具，或犯罪不法利益，將其理解為義務沒收之規定；而將專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方得以沒收的對象與類別，理解為職權沒收的適用範圍，亦即得予以沒收的範圍。此種概念區隔的意義，乃在於認定義務沒收者，乃在於「徹底杜絕行為人貪取暴利之誘因、工具與結果」⁵，而其所以得徹底杜絕者，必然係立於國家絕對取得的觀念上，亦即沒收乃由國家完全收歸所有，從而對於職權沒收（得沒收）的考量，則限定在犯罪行為人所有。沒收的概念，實不宜再解讀為國家絕對的取得，而應重新理解為國家暫時性取得的支配關係，以作為進一步確認收歸國家所有，或是發還權利人的保全機制。若沒收的概念採取相對性的詮釋，則作為對應犯罪剝奪手段的屬性，將呈現出另一種全新的面貌，且在其正當性與操作運用的法理基礎，將更得以得到支撐。當沒收的概念及內涵，重新詮釋為國家對於違禁物、犯罪工具及不法利益的暫時性保全措

4 Vgl. Lackner/Kuhl, StGB-Kommentar, Nr. 11 zur § 73. 我國實務的見解，參見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069 號判決意旨所云：刑罰法令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兼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。職權沒收，係指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、預備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仍得本於職權斟酌是否宣告沒收；義務沒收，則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。前者指凡法條有：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特別規定者屬之，法院就此等物品是否宣告沒收，無斟酌餘地，除已證明滅失者外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，均應宣告沒收。

5 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338 號判決意旨。

施⁶，以決定沒收物的權利關係，則區分為義務沒收與職權沒收，乃顯得沒有必要，蓋沒收的作用與性質，除其本質性的犯罪阻絕與不法利益的剝奪之外，更需兼顧及對於損害權利的保護，蓋犯罪之不法利益或犯罪工具等，在無法確認為犯罪行為人所有的情況下，一時也無法確認權利人為何，此時若不先加以沒收，將使得此等待確認的財物或器物，形成空窗狀態，而存在有閃失之危險；若國家的沒收手段能在此先行介入，一者得以確保此等不法利益或犯罪工具，不再為犯罪行為人或他犯罪行人所用；再者，以得以藉由此等之保全程序，作進一步的權利關係確認，以便得以為發還或其他的妥當處置。

沒收的實質內涵，應解讀為係國家對於犯罪事實的處置關係，對於應剝奪之物的暫時性保全措施，藉以釐清並確認沒收物的法律關係與權利歸向，從而得以作收歸國家所有或是發還予權利人。在這樣的詮釋關係下，自然毋須考慮或證明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也就可以解決無法確認是否為犯罪行為人所有的困擾問題。更不用在法規範之中，作差異性的規範（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）。從而更不至於造成實務尚無法確認的難題。

6 最典型犯罪處理的保全措施，為刑事程序的扣押手段（刑訴第 133 條以下），扣押主要係對於應為證據之物，或未來應沒收之物的程序保全手段。惟扣押畢竟是程序上證據保全的暫時性手段，雖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明確規範，扣押的對象為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但其終究是程序的保全作為，當程序終結之後，其作用乃隨之消失。隨之而起者，乃屬於刑罰法律效果的實現問題，故在實體法的基礎規範上，亦應有對應與接軌的保全手段，特別是對於違禁物、犯罪工具或是不法利益的處置。因此，沒收或其他不正利益剝奪之手段，在設計上，不可忽視其為實體保全的作用。